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邮电大学“本-硕-博”贯通式 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入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通过实行通识教育、创新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统筹制定“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造就一批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高层次拔尖人才。

第二章 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依托南京邮电大学优势学科和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实施贯通式人才培养，包括“4+1+3”的“本-硕-博”和“4+2”的“本-硕”两种模式。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挂靠学院实施“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挂靠学院实施“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每年的计划人数为 50-100 人。

“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培养过程为：本科 4 年，硕士研究生 1 年，博士研究生 3 年。完成“本-硕-博”贯通培养且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博士毕业、

申请博士学位；未完成“本-硕-博”贯通培养但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研究生阶段在读时间不少于2年的，按硕士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基本培养过程为：本科4年，硕士研究生2年。完成“本-硕”贯通培养且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照硕士毕业、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章 “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条 统筹本科、硕士和博士的知识要求、实践要求和学位论文要求，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挂靠学院制订“4+1+3”的“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的本科阶段需达到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博培养阶段需达到硕博培养方案的要求。

课程贯通 梳理整合知识内容，建立健全纵向递升、横向拓展的课程体系。研究生院、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将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进行统一分类分级，建立层次清晰、有机衔接的课程库。保障本科生与研究生可依据培养需求，跨学科、跨学院、跨阶段选课。

全程导师指导 学院为入选“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的学生配备优秀的指导教师。学生在导师的全程指导下完成“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计划。

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 入选学生在本科三年级暑假选修研究生院、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开设的“本-硕-博”贯通培养暑期创新课程，考核合格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入选学生在本科四年级期间，提前选修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部分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计入研究生课程学分。

创新拓展学分互认 入选学生参加前沿讲座或学术报告所获学分可计入本科阶段的创新拓展学分，同时也可计入研究生阶段的学分。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所取得的成果可计入本科阶段的创新拓展学分，同时也可计入研究生阶段的科研实践学分。

第四章 “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统筹本科和硕士的知识要求、实践要求和学位论文要求，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挂靠学院制订“4+2”的“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的本科阶段需达到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硕士培养阶段需达到硕士培养方案的要求。

课程贯通、全程导师指导、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创新拓展学分互认等参照以上第三章中相同的内容执行。

第五章 选拔与管理

第六条 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以及学院组成“本-硕-博”和“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名额分配、实施细则审定等统筹协调工作。学院成立贯通式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负责挂靠学科贯通式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学生选拔与培养等工作。

第七条 选拔条件

依照学生个人意愿，智育测评成绩排名位列专业前 20%（贝尔英才学院前 50%）、无补考科目的本科三年级学生报名参加“本-硕-博”或“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选拔。选择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and 光学工程学科的学生只能参加“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计划。

第八条 选拔时间

每年 4 月学校组织开展贯通式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工作。

第九条 选拔方法

采取综合评分排名方式择优选拔。综合评分包括智育测评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

第十条 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参加“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与学校签订“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协议；参加“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与学校签订“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协议。

第十一条 对于入选“本-硕-博”或“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的学生，学院启动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为每位学生配备

优秀指导教师。学生加入该导师的科研团队。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每年7-8月份开设“本-硕-博”和“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暑期创新课程。入选学生选修完成暑期创新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学生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不合格者退出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三条 入选学生在本科四年级期间，提前选修研究生培养阶段的部分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入选学生若没有获得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则自动退出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入选“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在硕士阶段第一学期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者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未通过者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

入选“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在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第二学年末，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执行。

入选“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在进入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第一学年末，参加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按照《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籍管理

入选学生自获得我校研究生资格开始，享受学校的生活补贴。

入选“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研究生阶段第一学年依照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按硕士研究生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享受硕士研究生各项权益，生活补助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通过博士资格考核后依照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按博士研究生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享受博士研究生各项权益；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依照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

入选“本-硕”贯通式人才培养的学生，研究生阶段依照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按硕士研究生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享受硕士研究生各项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才 培养 本硕博△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